

工程编号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

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西乡街道“十大重点工程”（切块管理项目）-固戍片区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

工程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

委托人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(全称):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西乡街道“十大重点工程”(切块管理项目)-固戍片区综合整治工程(一期)

2. 工程地点: 宝安区西乡街道

3. 工程规模: 固戍片区综合整治工程(一期)主要包括海滨新村、海边新村、沙边新村、上围园新村的整治。海滨新村位于碧湾路与宝源路交汇处,占地面积约 139774m²,停车场占地面积 2932m²,规划车位总数达 247 个;海边新村紧邻宝源路,占地面积约 36395m²,道路全长 1326m,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2076m²,规划车位总数达 76 个,沙边新村位于固戍一路旁南昌公园对面,占地面积约 54664m²,道路全长 755m,上围园新村位于固戍二路东南侧,占地面积约 79971m²,停车场占地面积 409m²;四个片区共建设垃圾中转站 4 个,总占地面积 240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街巷改造工程,停车场建设,雨、污水管的增设或改造,照明设计和管线下地工程,垃圾中转站建设、绿化景观提升等一系列附属工程。项目概算总投资 6670.73 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 5750.44 万元。

4. 工程类别: 市政公用工程

工程等级: 贰级

5. 投资性质: 100%政府投资

6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6670.73 万元

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: 5750.44 万元

7. 其它:

二、词语含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:附录 A《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》

附录 B《委托人提供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》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

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姓名：周新，身份证号码：320911197411187733，注册号：00177457

五、签约酬金

按照第三部分《专用条件》第 5.1 条《酬金计取》的计取，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圆（¥128.3865 万元）。其中：

| 服务类型 | 决策阶段 (万元) | 勘察阶段 (万元) | 设计阶段 (万元) | 施工阶段 (万元) | 保修阶段 (万元) | 设备监造 (万元) | 其他服务 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工程监理 | | | | 122.2729 | 6.1136 | | |
| 项目管理 | | | | | | | |
|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| | | | | | | |



六、工作期限

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止，总计 970 日历天。其中：

1. 决策阶段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日历天；
2. 勘察阶段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日历天；
3. 设计阶段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日历天；
4. 施工阶段：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止，共 240 日历天；
5. 保修阶段：自 2017 年 08 月 29 日 起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止，共 730 日历天；
6. 设备监造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日历天；
7. 其他服务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受托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邮编：_____

邮编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
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

账号:

账号: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

单位名称: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账号: 110966490000029288
委托人支付款项进入该账户

